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內幕消息**  
**擬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交易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登記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可持續掛鈎）（「**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發行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將由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結果確定。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到的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境內銀行借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及有關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在中國貨幣網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及上海清算所網站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僅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全貌，有關資料僅於該等文件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

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之發行須視乎市場條件以及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得以實現。倘實現，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有）。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及顏碧蘭女士。